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甲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基于知悉并理解本协议文本，自愿申请在乙方开立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账户管理相关服务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财务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机构类别：☐其他非金融机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上述两项未同时勾选时，需根据实际情况单独填写《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账户名称： ☐同单位名称，☐_____；

账号：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甲方申请在乙方开立账户，应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乙方相关规定，向乙方提交相应证明文件，并积极配合乙方开展证明文件审核和客户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实提供控股情况、关联企业情况、受益所有人情况、税收居民身份信息等。甲方承诺对所提交证明文件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开户申请人与身份证明文件所属人的一致性、开户意愿的真实性及基本存款账户开立的唯一性负责。乙方为符合条件的办理开户手续，并就业务开展收集必要信息交甲方确认。对不符合条件的，乙方有权拒绝开户。

第四条 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对甲方提供的开户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信息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证照核验、生物识别、手机号码实名认证等；甲方开户必须留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的联系信息，乙方在开户前视具体情况采用面对面、视频等方式与甲方上述人员进行开户意愿核实，核实无误后办理开户手续；乙方通过电话回访、实地查访等方式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第五条 经乙方受理并完成尽职调查后，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进行核准、备案，企业账户备案未成功的，乙方应协助甲方补正；不能补正的，双方协商办理销户手续。不配合乙方提供补正手续或办理销户手续的，乙方将对其采取只收不付或不收不付管控措施。

第六条 若发现甲方多头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账户非柜面业务、限制账户交易规模或频率、对账户采取只收不付或不收不付控制等措施，下同），并通知甲方撤销账户，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账户后续处置工作。

第七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名称应与甲方向乙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中规定的名称一致。如甲方需使用规范化简称，则须在此处注明该规范化简称：_____。甲方承诺在办理该账户下的结算业务中使用该简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甲方申请开立账户时应与乙方约定大额资金支付或异常付款业务的热线查证联系人及联系电

话。甲方热线查证联系人应是两名，法定代表人或者财务负责人等主管以上人员，甲方双热线查证联系人或联系电话发生变更，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变更申请。若因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出变更申请或甲方不配合乙方的联系查证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甲方开立账户时须预留单位公章和预留银行签章，甲方的预留银行签章应为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或签名。境外机构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其预留银行签章为境外机构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及账户有权签字人的签章，没有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可为账户有权签字人的签章。预留银行签章中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名称依法可使用简称的，账户名称应与其保持一致。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交付留存的印鉴卡片。

预留银行签章是甲方开立账户后凭以办理款项支付结算的权利证明，乙方应凭预留银行签章办理结算业务。甲乙双方对账户款项支付另有协议约定的，从其约定。

甲方申请变更预留单位公章或预留银行签章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申请、单位证明文件、原印鉴卡片、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书面申请应写明更换原因、新签章启用日期等，并加盖新预留签章。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出具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第十条 甲方开立账户时，应向乙方约定其账户非柜面渠道支付的日累计限额、笔数和年累计限额，超出约定限额和笔数的，应当到乙方柜面办理。甲方可根据自身经营规模、交易特点以及交易习惯向乙方申请重新设定，乙方有权根据客户行业、身份背景、经营情况、风险状况等合理确定、动态调整非柜面渠道支付额度。乙方因反赌反诈风险防控需要调整的，应采取电话、短信、弹窗提示等方式在合理期限内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 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企业）账户开立之日即可购买各种重要空白凭证和办理对外支付。其余类型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后方可购买各种重要空白凭证和办理对外支付。

第十二条 甲方开立账户后，有责任加强对预留银行签章及各种重要空白凭证的管理，如有遗失、被盗等情况应尽快通知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费用和对第三方的责任应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约定其账户支付给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支付款项的限额，单笔超过 5 万元人民币时，应在支付凭证用途栏或备注栏注明事由，甲方对支付款项事由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甲方经营情况和使用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乙方提交书面申请调整限额。

第十四条 为保障甲方账户资金的安全，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对账制度，定期核对账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对账服务，并有权根据监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以及甲方资金余额、发生额等情况调整对账频率。

第十五条 甲方应与乙方约定对账方式、对账联系人等对账信息；**若未约定，乙方可使用甲方注册地址、单位联系人等信息发送对账单**。若甲方对账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变更申请，若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出变更申请或因甲方提供的对账信息有误而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甲方可预留单独对账印鉴或单位公章供乙方确认对账结果。若甲方未预留单独对账印鉴或单位公章的，视同预留银行签章即为对账印鉴；预留银行签章发生变更后，新的预留银行签章即为新的对账印鉴。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依据甲方账户某一具体日期账面余额进行核对，乙方提供以下几种对账方式供甲方选择。

（1）纸质对账：乙方根据甲方账户余额生成纸质余额对账单，并通过邮寄送达或柜面领取方式向甲方发送对账单。甲方应在有效时间内核对余额是否相符，并加盖预留对账印鉴后将纸质对账回执反馈给乙方。

（2）电子对账：甲方可申请开通一个或多个电子对账渠道，开通后乙方应通过对应的电子渠道向甲方推送电子余额对账单，甲方进入任一电子渠道对账界面进行账务核对，并反馈对账结果至乙方。乙方系统推送成功当日即视为账单已送达甲方，推送成功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的，视同甲方默认账户余额核对无误。乙方电子对账渠道包括：电子银行、微银行、智能柜台等。

a.电子银行：乙方通过电子银行（企业网银、托管网银、银企直联、司库等，下同）发送账户余额对账单信息至甲方，甲方用户在电子银行客户端完成对账并反馈对账结果至乙方；

b.微银行：乙方通过微银行将甲方账户电子余额对账单推送给甲方指定的对账处理人，由甲方指定对账处理人通过微银行进行对账并反馈对账结果至乙方；

c.智能柜台：乙方通过智能柜台将甲方账户电子余额对账单推送给甲方指定的对账处理人，由甲方指定对账处理人通过乙方提供的智能柜台进行对账并反馈对账结果至乙方。

第十七条 甲方开通电子银行即同步开通电子银行对应的前端服务渠道对账功能，应严格按照电子银行相关系统服务协议的规定使用管理。甲方需妥善保管电子银行的密码及验证码等身份校验信息，不得转借、泄露或提供给他人使用。因甲方内部管理、授权、保管不当引发信息泄露、虚假对账、资金损失等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开通电子对账的，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通过收集、使用、存储、处理在对账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包括对账处理人的身份信息、生物识别信息（人脸、指纹）等。乙方不得将前述信息用于非协议项下的目的，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甲方与乙方另有约定或为履行本协议及开展客户尽职调查、风险管理之必要，在乙方内部使用的情形除外。

甲方授权或指定相关主体为电子对账处理人的，应视同授权或指定相关主体的对账行为为甲方行为。**乙方在此特别提醒，如果甲方涉及提供第三方个人信息，甲方应当事先取得第三方合法授权，因甲方未取**

得相关主体授权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因甲方未取得对账处理人授权造成的全部损失（含乙方被索赔、行政处罚产生损失），甲方应当向乙方赔偿。

甲方应妥善保管电子对账用户信息、生物识别信息、密码及验证码信息，不得向他人泄露或提供给他人使用，若因用户信息、生物识别信息、密码及验证码泄露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九条 甲方确定邮寄方式送达余额对账单的，自乙方寄出对账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后即视为甲方已收悉。甲方应在收到余额对账单后及时核对账务，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将加盖预留对账印鉴的对账单回执送达或邮寄给乙方。对账余额不符的，甲方应在对账单回执上注明不符金额，并及时与乙方查明原因。若乙方自寄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收到甲方返回回执，乙方视同甲方默认对账数据核实无误，由此产生的账户发生额和余额不符责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向甲方邮寄可送达的余额对账单应印有“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对账专用章”（章面为红色或黑色），其对账信息应为电脑打印。不符合前述约定的甲方应拒绝受理，并通过电话等方式告知乙方。

甲方在每个对账周期即每月 1 日开始 15 个工作日后未收到余额对账单，应及时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乙方；如未主动告知乙方，视为甲方已收到余额对账单。

第二十条 若甲方终止电子渠道或电子对账服务时，乙方自动终止提供电子渠道对账服务，并自动转为纸质对账。甲方账户因销户或转为久悬账户时，乙方可终止提供该账户对账服务。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未按约定方式反馈对账结果或甲方账户出现异常交易等情形的，乙方有权利采取除约定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对账。

第二十二条 甲方在连续两个对账期内未反馈乙方对账回执或拒绝配合乙方对账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甲方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等超过或即将超过有效期，或甲方的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文件编号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应主动向乙方出具书面申请办理更新手续。若经乙方核查发现甲方存在上述情况且未到银行办理信息变更的，乙方将通知甲方到银行办理更新手续。甲方在乙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办理变更手续，且未提出乙方认可的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甲方如需撤销在乙方开立的账户，应按乙方规定提出撤销账户申请；甲方尚未清偿乙方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在乙方开立的账户。甲方撤销在乙方开立的账户，应与乙方核对该账户存款余额，并交回各种重要空白凭证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如有）；甲方未交回各种重要空白凭证的，应出具正式公函承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甲方应主动配合乙方办理相关销户手续。

第二十五条 甲方有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关闭的，或者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撤销账户的申请。若乙方发现甲方存在上述情形但未办理销户的，乙方将向甲方发出办理销户手续通知。**甲方在乙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办理销户手续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甲方账户存续期间，乙方将对账户开户资格和实名制符合情况进行动态复核。乙方发现甲方存在经有权机关认定或者有合理依据认定为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对象、账户涉案、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参与非法集资、涉嫌诈骗活动、逃税等情形的，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乙方将依法采集甲方必要交易信息、设备位置等信息开展风险监测。乙方有权对监测识别的异常账户和可疑交易，根据风险情况采取核实交易情况、重新核验身份、延迟支付结算、限制或者中止有关业务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第二十八条 对甲方自开户之日起 6 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账户，乙方有权**暂停其非柜面业务**，待乙方对甲方进行重新核实身份后恢复其业务。

第二十九条 如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一年内未发生收付活动（利息收入除外）且未欠乙方债务，乙方应向甲方发出办理销户手续的通知。通知发出 30 日内甲方未办理销户手续的，乙方将账户纳入久悬账户管理，并对其采取只收不付管控措施。甲方需要启用账户或办理销户时，应向乙方出具合法拥有该账户支配权的证明文件，经甲方确认并核对账务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条 乙方有权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对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年检，甲方应按照乙方年检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证明文件。对甲方未在乙方要求时间内提供有效账户年检资料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乙方依法对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信息进行保密，承诺不向他人泄露或提供给他人使用，甲方向乙方申请的其他金融服务需要使用信息的除外。乙方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冻结、扣划甲方账户资金，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甲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使用账户的，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优质、快捷的结算服务，准确、及时办理甲方的资金收付业务。

第三十三条 除另有特殊约定外，本协议所称的乙方通知甲方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专人递送或邮寄送达至甲方在账户申请书中填写的地址的方式，通过乙方网点、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的方式，通过手

机银行及网银提示的方式，通过向甲方在账户申请书中填写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联系人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发送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电子通讯方式。乙方通过前述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均视为乙方已履行送达义务。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通知到甲方的，视同已经通知到甲方。若甲方相应通讯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

第三十四条 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各类应承担的费用。乙方根据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对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情形或限制性情形等信息通过乙方网点、网站等渠道以公告的方式向甲方明示，乙方公告内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五条 乙方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业务需要对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或标准、业务规则等内容进行调整，涉及收费或其他客户权利义务变更的调整，将正式对外公告一定时期后执行并适用于本协议。如有需要，乙方将在公告前报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甲方有权在乙方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相关服务，如果甲方不愿接受乙方公告内容的，应在公告施行前向乙方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或撤销账户；如果甲方未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或撤销账户，视为同意相关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甲方产生法律约束力，若甲方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主动销户或终止服务措施。

第三十六条 甲方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使用账户，不得违法违规使用账户。不得买卖、出租、出借账户，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账户或进行其他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等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发生上述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或采取惩戒措施。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第三十八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协议签订地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如果本协议的部分规定与有关的法律法规相抵触，双方应按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协议的其他部分的效力不受影响。

第四十条 甲、乙双方盖公章之日起本协议生效，如甲方撤销在乙方开立的账户，自正式销户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一条 特别约定（特别约定内容如与协议内容有冲突以特别约定内容为准，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_____。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